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小婧	季晓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传真	010-62119883	010-62119883	
电话	010-62119883	010-62119883	
电子信箱	dongmi@shenzhou-gaotie.com	dongmi@shenzhou-gaoti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神州高铁是国投集团控股的央企上市公司，历经二十余年发展，打造了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两大业务板块，通过持续调整优化战略发展规划，逐渐形成了“7+1”的业务布局。

（1）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

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是神州高铁的主要业务板块，公司具备完善的产业链基础，在车辆检修、信号控制、线路维护、轨边检测、车载电子等细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地位。2024年度，子公司华兴致远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神州高铁形成了2个国家级+6个省部级的专精特新产业布局。

近年来，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业务板块稳健发展，成为公司主营收入的压舱石。在保持高铁车轮/车轴探伤检测系统、高铁/地铁车辆清洗系统、计算机联锁系统、通过式车轮探伤系统等核心产品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动车组巡检机器人、多功能线路维修机、轨边声学检测系统、数据修车系统等新产品陆续实现批量销售。

公司名称	核心产品
新联铁	高铁车轮/车轴探伤检测系统、高铁/地铁车辆清洗系统、机车车辆工艺检修装备、转向架试验台、智能巡检机器人、大数据修车系统等。
交大微联	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ATS系统、RBC系统、城轨CBTC系统等。
南京柘控	轨道交通车辆轨边在线检测类产品，包括通过式车轮探伤系统、360°动态图像检测系统、车轮踏面图像检测等、多边形检测。
武汉利德	多功能线路维修机（换枕机）、轨道衡、超偏载检测系统、道砟清扫机、铁路货运高清视频监视系统等。
神州城轨	地铁车辆运维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华兴华高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受电弓监测装置等、动车组安全监测系统，走行部检测系统、系统集成。
神铁牵引	轨道交通车辆牵引变流器、辅助电源和断能源动力包等。

（2）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

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板块属于公司新业务板块，涵盖地铁运营、货运专用铁路线运维、轨道交通职业人才培训业务以及BIM仿真，是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主导运营天津地铁2号线，参股天津地铁3号线、天津地铁7号线；参与服务了多家钢厂、电厂、矿场等货运专用铁路线维保业务；与5所中职院校、5所高职院校（含1所二级学院托管）、5所产业学院、30所教育部1+X证书院校建立合作；为京张高铁、福厦高铁建设提供了BIM仿真系统。

公司名称	服务类型
神铁运营	地铁运营管理、地铁运营维保等。
神铁运维	机车租赁与牵引服务、机电与设备维保、钢轨打磨服务、内燃机车检修服务等。
北神科技	院校合作、技能培训等多种职业教育与培训服务。
锦申科技	BIM仿真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957,262,709.58	10,655,455,517.04	10,655,455,517.04	-6.55%	11,248,084,947.03	11,248,084,9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0,848,676.98	3,551,813,519.23	3,551,813,519.23	-14.67%	4,376,254,644.25	4,376,254,644.2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82,012,354.78	2,511,647,824.07	2,511,647,824.07	-17.11%	1,772,952,858.32	1,772,952,8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308,746.31	-828,273,298.53	-828,273,298.53	34.16%	-846,257,790.47	-846,257,7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434,762.55	-841,536,290.84	-841,536,290.84	21.40%	-879,103,603.36	-879,103,6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14,115.29	31,069,159.24	31,069,159.24	1,074.84%	573,321,770.79	573,321,77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31	35.48%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0.31	35.48%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20.89%	-20.89%	4.32%	-17.66%	-17.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三项内容，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两项内容：“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销售费用减少61,857,117.76元，营业成本增加61,857,117.76元，对合并净利润影响金额为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319,566.65	346,663,871.02	562,654,389.93	992,374,5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18,413.77	-125,943,038.49	-5,294,844.51	-365,452,4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96,554.21	-129,205,583.20	-26,740,016.29	-451,092,60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68,907.17	-45,524,480.18	59,236,088.89	487,971,413.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3%	712,418,457	0	不适用	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8%	350,000,000	0	不适用	0	
韩映彩	境内自然人	1.54%	41,800,32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38,823,036	0	不适用	0	
王志全	境内自然人	1.19%	32,377,819	0	不适用	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3,753,434	0	不适用	0	
陈春飞	境内自然人	0.45%	12,276,450	0	不适用	0	
谢成昆	境内自然人	0.36%	9,900,300	0	不适用	0	
李本亮	境内自然人	0.30%	8,205,700	0	不适用	0	
彭亮	境内自然人	0.29%	8,005,4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陈春飞融资融券账户持有12,276,450股股份，谢成昆融资融券账户持有9,900,300股股份，李本亮融资融券账户持有8,205,7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周健、汪亚杰、周晓勤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郝永军（离任）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高铁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孔令胜、周健、张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稳步落实法治建设以及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公司的法治建设能力、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以及合规管理能力，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事先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与国投财务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投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孔令胜、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孔令胜、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为有效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

本议案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时，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详情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5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62119883 传真：010-62119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501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明磊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4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4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法治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2024年度稳步落实法治建设以及合规管理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2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位监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利润总额亏损53,628.42万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1,876.11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0,799.05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34,980,69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308,746.31	-828,273,298.53	-846,257,790.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7,990,505.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18,761,062.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980,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9,946,611.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980,69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

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1,876.11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0,799.05万元，不具备规定的分红条件，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3年5月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国投财务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情参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投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因公司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胜、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国投财务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等。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09年2月11日

8、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投财务是2008年底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09年2月11日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国投财务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加强国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产融结合，加快国投集团产业发展，提升国投集团竞争优势。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投财务35.6%的股权，通过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投财务19.5%的股权，国投集团为国投财务控股股东。国投财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1、履约能力：经审计，国投财务2024年度营业收入9.63亿元，净利润5.12亿元，截至2024年底总资产416.40亿元，所有者权益79.39亿元。国投财务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2、关联关系：神州高铁与国投财务同受国投集团控制，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

13、国投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国投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等授信品种，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限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为准。同时，国投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于存贷款：由双方参照市场存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二）以下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包括：1、国投财务现时向神州高铁提供的结算服务；2、国投财务现时免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国投财务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国投财务承诺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神州高铁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平均手续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应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乙方为国投公司成员单位中的主要公司。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原则上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乙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同意向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服务收费

1、关于存贷款：甲方吸收乙方存款和向乙方发放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存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2、以下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甲方